

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自 113 年 9 月 26 日起，本行修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前言、第七點、第二十四點，並新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並調整點次順序，感謝您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

臺灣銀行 敬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存戶（以下簡稱乙方）今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存款），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 <u>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u> 與下列 <u>所載</u> 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約定事項）：	存戶（以下簡稱乙方）今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存款），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約定事項）：
七、（票據簽發） 乙方使用票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票據應順號使用。 （二）乙方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經執票人提示時，甲方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三）乙方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甲方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u>（四）乙方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帳戶餘額，倘與甲方訂定透支契約者，超過帳戶餘額之部分，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甲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u> <u>（五）乙方簽發票據應自行記載到期日並預先存入款項備付，並應在支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支付票據之存款，倘存款不足，甲方無通知乙方義務。</u>	七、（票據簽發） 乙方使用票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票據應順號使用。 （二）乙方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經執票人提示時，甲方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三）乙方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甲方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二十四、（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限制<u>或停止</u>發給空白票據：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	二十四、（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限制發給空白票據：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

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u>(三) 乙方在甲方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被扣押者</u>，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甲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u>(四) 未符合票據之前次回籠率達7成及總回籠率達8成者。</u> <u>(五) 乙方經裁處告誡，尚在告誡期間者。</u> 甲方為前項限制<u>或停止</u>時，應<u>通知或</u>以書面告知<u>乙方</u>理由；對於<u>前揭</u>理由，乙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	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甲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乙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 乙方在甲方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被扣押時，<u>甲方得停止發給空白票據</u>，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甲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三十四、(禁止條款) 本存款如經甲方研判有疑似不法使用之情事(例如：銀行接到司法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時，甲方得逕自採取限制本帳戶之提領、兌付、約定自動扣繳、語音轉帳、網路轉帳之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逕行結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票據，其帳戶存款餘額由甲方保留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	
三十五、(存款扣押) 乙方同意並瞭解，本存款如經第三人聲請法院或其他法定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命令扣押時，甲方應即依該執行命令辦理扣押，並毋庸通知乙方。	
三十六、(存款保險) 乙方知悉甲方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乙方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十四、(存款保險) 乙方知悉甲方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乙方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十七、(服務專線)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本存款業務有爭議，	三十五、(服務專線)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本存款業務有爭議，

可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可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u>八</u>、（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及其有關事宜涉訟，雙方合意以本存款所屬甲方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u>六</u>、（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及其有關事宜涉訟，雙方合意以本存款所屬甲方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u>九</u>、（約定事項分存） 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甲、乙方雙方各收執壹份為憑。	三十<u>七</u>、（約定事項分存） 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甲、乙方雙方各收執壹份為憑。